

致理科技大學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

學生因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

- | | |
|--|--|
| ☐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| ☐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 |
| ☐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| ☐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|
| ☐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| ☐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|
| 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| |
| 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| |
| ☐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| |

故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『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』，另需無條件依規定補足全額註冊相關費用予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致理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班級		備註： ☐ 繳費單已繳費，至出納組補繳差額(\$17500)完成後，由出納開具全額繳費收據。 ☐ 尚未繳費，切結書繳交後，重新列印繳費單繳費(全額)
學號		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